

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为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，提高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基金会信息，是指基金会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二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三条 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：

- (一)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二)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；
- (三)其他需要公布的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，向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。民政部门审查通过后，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和摘要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资助项目，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评审结束后，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资助项目完成后，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六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新闻，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七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外，基金会公布信息时，可以选择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。

第八条 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本基金会的活动地域。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、咨询方式。

第九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。

第十条 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第十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